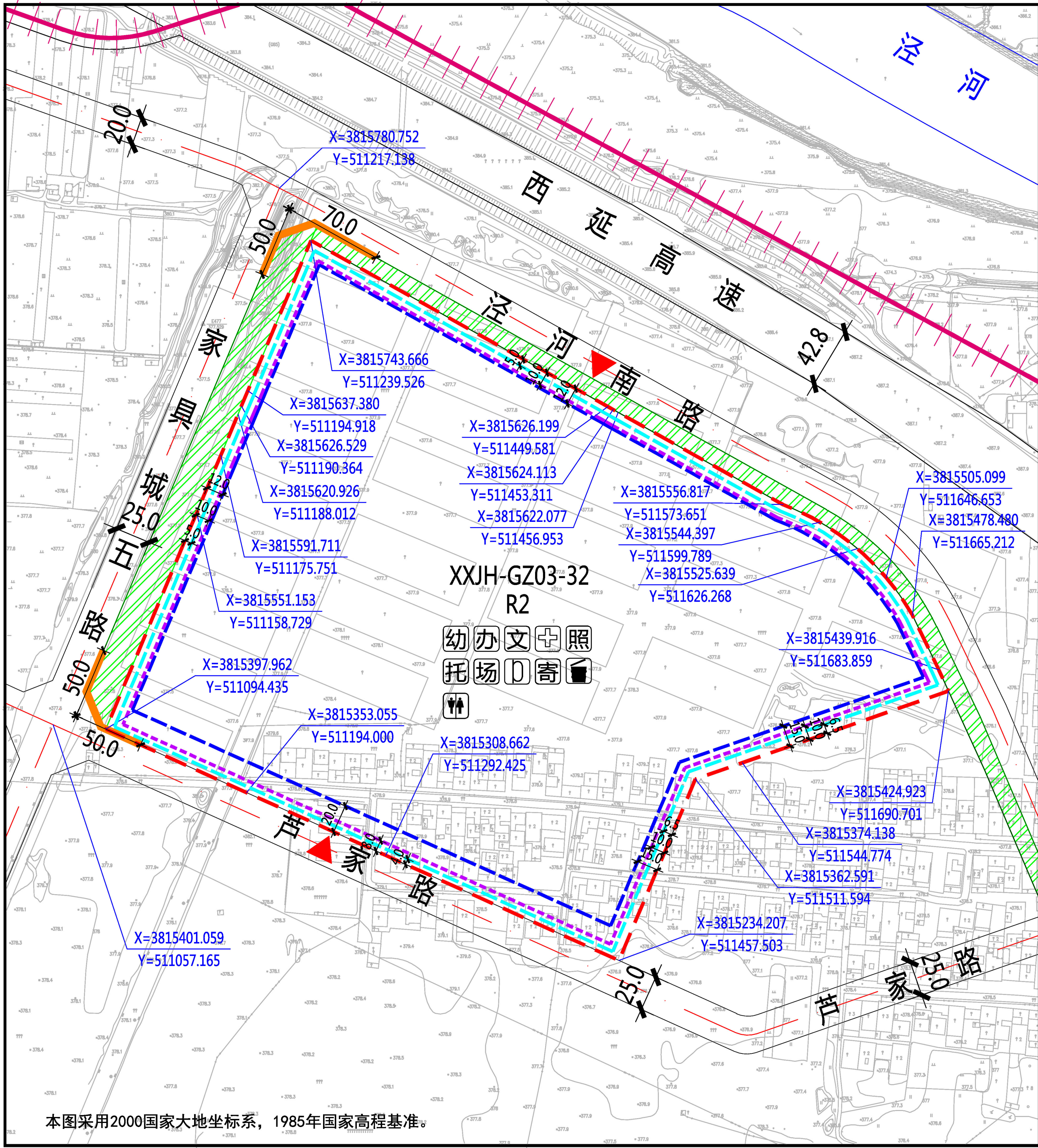




XXJH-GZ03-32地块在泾河新城XXJH-GZ03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4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 54米建筑控制线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幼儿园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158424平方米 (约237.64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16848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南、北
停车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6.5米	4.0米	5.0米	5.0米
18-54米	10.0米	8.0米	10.0米	10.0米
> 54米	15.0米	20.0米	12.0米	12.0米

说明:

1、泾河新城XXJH-GZ03-32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片区, 具体位置为家具城五路以东、泾河南路以南、芦家路以西、芦家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58424平方米 (约237.64亩)。

2、配套设施: 12班幼儿园一处,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5400平方米;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4800平方米, 其中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及学前儿童日间照料中心 (托儿所) 等;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小于14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89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35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不小于150平方米。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 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 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5400平方米	≥540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480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1400平方米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89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35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15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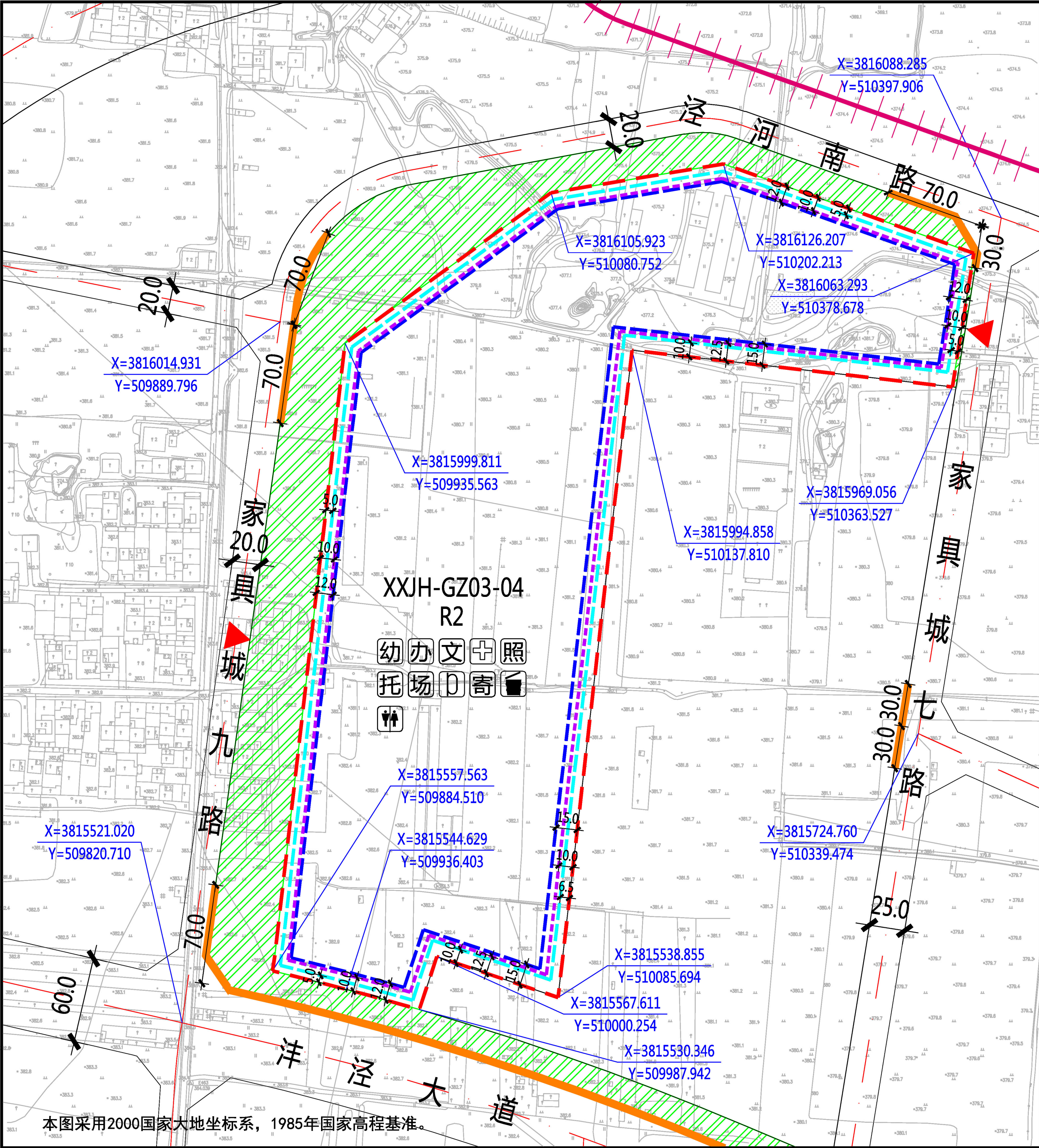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19年9月

图名

XXJH-GZ03-32 地块分图则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JH-GZ03-04地块在泾河新城XXJH-GZ03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4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 54米建筑控制线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幼儿园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133937平方米 (约200.91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34843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西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6.5米	10.0米	5.0米	5.0米
18-54米	10.0米	12.5米	10.0米	10.0米
> 54米	15.0米	15.0米	12.0米	12.0米

说明:

1、泾河新城XXJH-GZ03-04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片区,具体位置为家具城九路以东、泾河南路以南、家具城七路以西、沣泾大道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33937平方米 (约200.91亩)。

2、配套设施:12班幼儿园一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5400平方米;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4800平方米,其中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及学前儿童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等;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小于14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89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150平方米。

3、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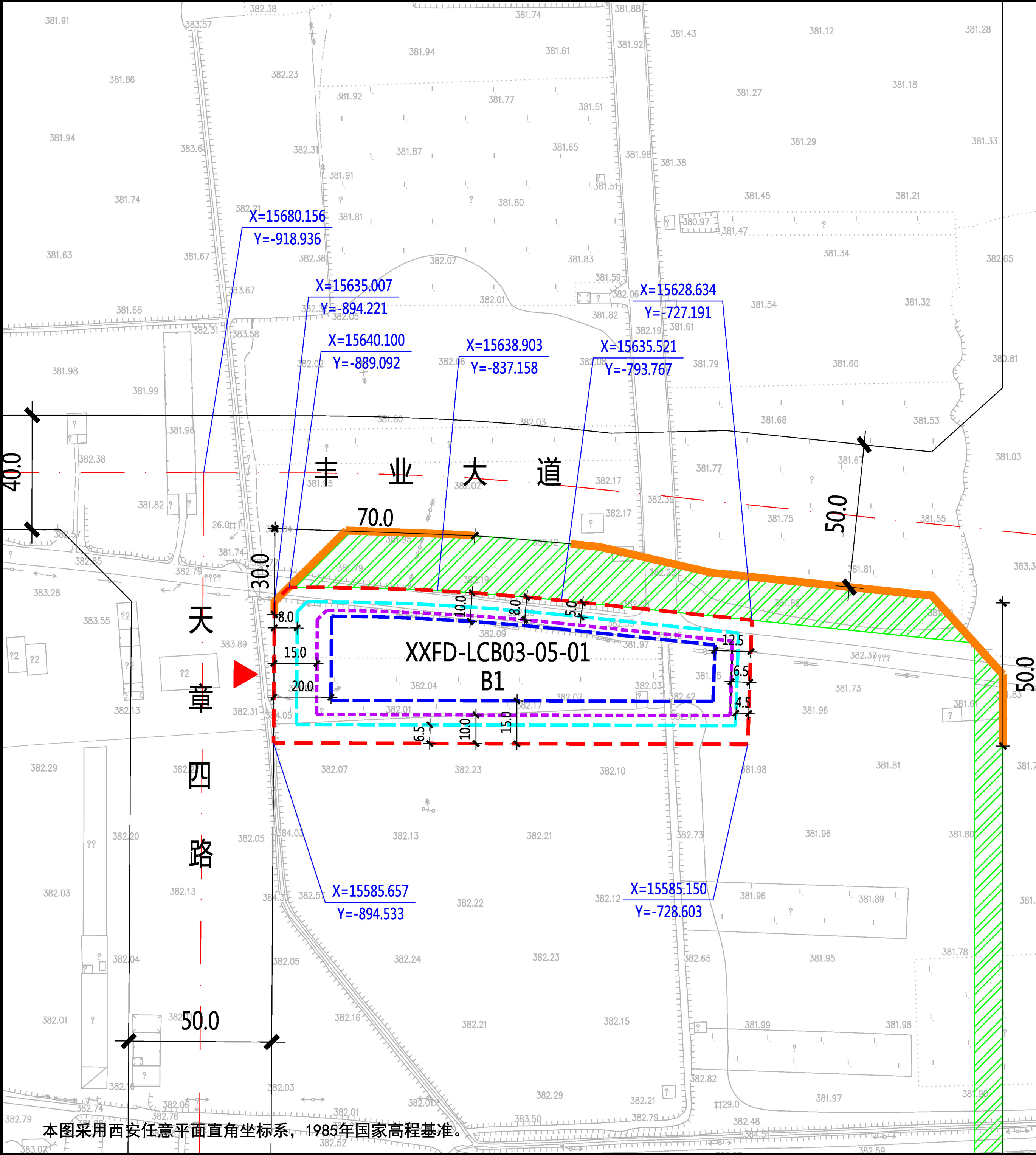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5400平方米	≥540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480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1400平方米	—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89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35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15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9月	图名	XXJH-GZ03-04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FD-LCB03-05-01地块在沣东新城XXFD-LCB03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0 10 20 30 5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单位：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50米建筑控制线

图例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B1）
建筑使用性质	商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管理与服务、商务、公用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8430平方米(约12.65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1075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业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0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4.5米	6.5米	8.0米	5.0米
24-50米	6.5米	10.0米	15.0米	8.0米
≥50米	12.5米	15.0米	20.0米	10.0米

说明：

1、XXFD-LCB03-05-01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六村堡片区，具体位置为天章四路以东，丰业大道以南，天章三路以西，超越五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8430平方米(约12.65亩)。

2、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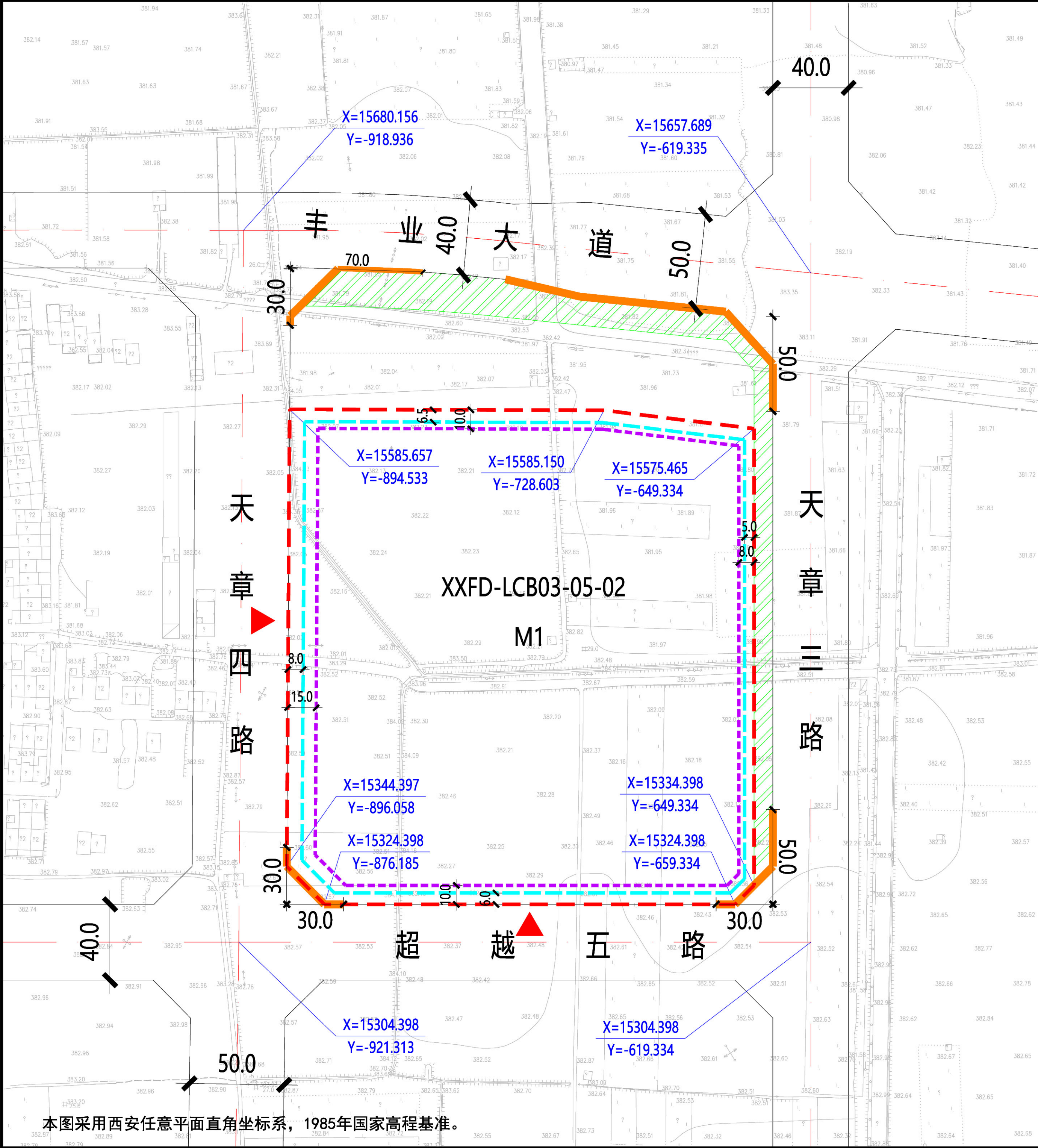
3、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

4、地下空间：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9月	图名	XXFD-LCB03-05-01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西安任意平面直角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FD-LCB03-05-02地块在沣东新城XXFD-LCB03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24-30米建筑控制线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M1)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行政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63560平方米 (约95.34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27120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30.0米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6.0米	8.0米	6.5米
24-30米	8.0米	10.0米	15.0米	10.0米

说明:
1、XXFD-LCB03-05-02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六村堡片区, 具体位置为天章四路以东、丰业大道以南、天章三路以西、超越五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63560平方米 (约95.34亩)。
2、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3、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9月	图名	XXFD-LCB03-05-02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西安任意平面直角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